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2511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秦進豪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49080、4915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秦進豪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攜帶兇器毀越門扇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壹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編號3至6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如附表編號7所示之物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款、第3款之攜帶兇器毀壞門扇竊盜罪、第354條毀損罪。

(二)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被告自承於竊取電瓶時看到有監視器，因而毀損監視器鏡頭，業據其於警詢時供述明確（見偵49080卷第8頁），核其目的應係為避免檢警事後查緝所為，是被告毀損、竊盜之犯行間，係基於同一概括犯

01 意，於相同之時、地實施，彼此間具方法、結果關係，應認
02 其行為間局部重疊，而屬同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03 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攜帶兇器毀壞門扇竊
04 盜罪。又被告上開2次加重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
05 殊，應分論併罰。

06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且
07 其前已有多次竊盜犯行，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有法院前
08 案紀錄表在卷可佐，仍一再任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
09 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
10 行，且竊得之物部分已返還被害人，犯罪所生損害已有部分
11 減輕，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所生損害，暨其於警
12 詢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
13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各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
14 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再參酌被告上開所犯數罪之犯罪時
15 間接近，犯罪類型、動機及法律規範目的均相同，且犯罪手
16 段、情節相似，是前開各罪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爰定
17 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及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
18 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9 三、沒收部分：

20 (一)犯罪所得：

- 21 1.被告竊得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物，惟現已分別發還被害人
22 IBRAHIM ALI ABDALLAH BENAWWAD、告訴人李承翰，有贓物
23 認領保管單存卷可佐（見偵49150卷第39頁，偵49080卷第47
24 頁），此部分犯罪所得均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告訴人，
25 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 26 2.被告竊得如附表編號3至5所示之物，為其犯罪所得，既未扣
27 案，亦未合法發還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28 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29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0 (二)犯罪所用之物：

- 31 1.未扣案如附表編號6所示之物及扣案如附表編號7所示之物，

01 均為被告所有並供本案竊盜犯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述明
02 確（見偵49080卷第8、79至80頁），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
03 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另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就未扣
04 案如附表編號6所示之物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05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6 2.扣案如附表編號8、9所示之物，固為被告犯本案所用之物，
07 惟係被告於案發現場拾得之物，並非被告所有，業據被告陳
08 明在卷（見偵49080卷第8、80頁），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09 徵，附此敘明。

10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
11 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
13 由（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4 本案經檢察官蔡孟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
16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楊雯雅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9 繕本）。

20 書記官 許詠潔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刑法第321條

24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
2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7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8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9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30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31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物品	數量	備註
1	電池	1個	於桃園市○○區○○○路000號前竊取，已發還。
2	三星智慧型手機	1支	於桃園市○○區○○○路00○0號竊取，已發還。
3	電瓶	1個	於桃園市○○區○○○路00○0號竊取，未扣案。
4	監視器螢幕	1台	
5	現金新臺幣695元	--	
6	扁頭螺絲起子	1支	未扣案。
7	小鉗子	1支	已扣案，詳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扣押物品清單（見偵49080卷第85頁）。
8	球棒	1支	
9	鐵撬	1支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49080號

114年度偵字第49150號

被 告 秦進豪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秦進豪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基於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4年8月3日凌晨2時許，在桃園市○○區○○○○000號前，持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

之扁頭螺絲起子（未扣案），將IBRAHIM ALI ABDALLAH BEN AWWAD（中文姓名：愛華德阿里，約旦籍）所管領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之電池1個（已發還）拆下而竊取之，得手後即駕車離去。嗣IBRAHIM ALI ABDALLAH BENAWWAD發現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循線查獲。

（二）基於毀損、攜帶兇器毀越門窗竊盜之犯意，於114年8月3日凌晨3時25分，在李承翰所管領位於桃園市○○區○○○路00○0號綠大地企業有限公司之廠區內，持現場拾取、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之鐵槌，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之電瓶1個拆下而竊取之，並以徒手及持現場拾取之球棒敲擊方式，破壞監視器鏡頭2個，再持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之鐵撬破壞鐵皮屋門鎖，進入鐵皮屋內竊取現金新臺幣（下同）695元、三星手機1支及監視器螢幕1台，得手後即離去。嗣李承翰發現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循線查獲。

二、案經李承翰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秦進豪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IBRAHIM ALI ABDALLAH BENAWWAD、告訴人李承翰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2份、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暨擷取照片5張、被害人手機錄影擷取照片1張、現場照片2張（114年度偵字第49150號）；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各2份、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暨擷取照片5張、現場照片14張（114年度偵字第49080號）附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嫌；就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之攜帶兇器毀越門窗竊盜、第354條之毀損等罪嫌。又被告就犯罪事實欄

一、(二)部分於行竊時毀損監視器鏡頭之行為，為其避免檢警事後追緝所為，2個行為時間、地點接近，且具有事理上關聯性，故毀損部分應與竊盜部分論為刑法上之一行為，又被告以1故意犯罪行為，同時觸犯攜帶兇器毀越門窗竊盜、毀損等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攜帶兇器毀越門窗竊盜罪處斷。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被告所竊得電瓶1個、現金695元、監視器螢幕1台，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扣案之鐵撬1支為被告所有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檢 察 官 蔡 孟 利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書 記 官 魏 辰 晏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03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04 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
05 下罰金。